

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

工作指引

A127-28 P.1/1

校本《全校參與反欺凌政策》工作指引

1. 政策宗旨與聲明

- 1.1 零容忍：本校致力營造一個安全、和諧及具備關愛文化的校園環境。我們對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(包括言語、身體、社交、網絡或間接欺凌)均採取「零容忍」態度。
- 1.2 全校參與：反欺凌不僅是輔導老師的責任，而是所有教職員(包括工友)、家長及學生必須共同承擔的義務。

2. 欺凌的定義與辨識

2.1 為了讓全校持分者有統一的標準，政策須明確定義欺凌的三大要素：

- 2.1.1 惡意及蓄意：行為人故意傷害、羞辱或排斥他人。
- 2.1.2 重複發生：該行為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多次發生(嚴重的一次性網絡或身體傷害亦可界定為欺凌)。
- 2.1.3 權力失衡：欺凌者在年齡、體型、社交地位或人數上佔有優勢，令受害者難以自衛。

2.2 小學常見欺凌類型：

- 2.2.1 言語：持續嘲笑、恐嚇、編造謠言、帶有惡意的綽號(花名)。
- 2.2.2 身體：故意推撞、搶奪同學財物、故意破壞他人文具。
- 2.2.3 關係/社交：排擠、孤立、煽動他人不與某同學玩耍。
- 2.2.4 網絡：在通訊軟體(如 WhatsApp 群組)或社交平台散播同學隱私、改圖嘲笑。

3. 預防及教育措施(全校參與)

政策的重點在於「防患於未然」，透過不同層面建立防線：

3.1 學生層面：培育正向價值觀與抗逆力

- 3.1.1 校本德育課程：在德育及公民教育課中，加入「同理心」、「尊重差異」及「社交技巧」單元。

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

工作指引

A127-28 P.2/1

3.1.2 推行「旁觀者教育」：教育學生在目擊欺凌時，不應做「冷漠的旁觀者」或「起鬨者」，而應在確保安全下制止，或立即向老師舉報。

3.2 校內層面：提供安全環境及提升應變能力

3.2.1 加強巡查：於小息、午膳及放學時間，安排教師及風紀當值，加強巡查校園。

3.2.2 見疑即止：即使非當值的教職員，於校內工作時亦有責任阻止所有欺凌情況，如遇懷疑欺凌事情，應立即上前了解情況，如確認是欺凌情況，應立即處理。

3.2.1 電子監察系統：於校內不同位置(特別是較僻靜人少的位置)設置閉路電視，當出現欺凌事件時，確保有證據追查事實的真相。

3.3 家長層面：家校協作

3.3.1 教導家長如何辨識子女是否受欺凌(如無故不願上學、學用品常遺失、情緒反覆、身體有不明傷痕)，以及如何引導子女正面社交，避免子女成為欺凌者。

4. 定期檢視與成效評估機制

為確保政策有效實施，學校有定期檢視機制：

4.1 問卷調查：透過年度問卷，了解學生在校生活情況，如有校園欺凌的隱蔽情況，學生可於問卷內反映。

4.2 數據分析，訓輔組及社工在統計該學年收到的投訴、確立個案及處理宗數，掌握各年級的紀律情況，並設計相應措施。

5. 發現/懷疑欺凌事件處理指引(應變流程)

當校內發生或懷疑發生欺凌事件時，教職員須依循以下「即時保護、輔導與紀律並重」的標準程序處理：

5.1 流程一：即時介入與保護

5.1.1 終止行為：任何教職員目擊事件，必須立即喝止並將雙方分開。

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

工作指引

A127-28 P.3/1

5.1.2 安全與醫療評估：檢查學生是否有身體受傷。如有需要，立即由校醫處理或送醫，並通知家長。

5.1.3 情緒安撫：將受害者帶到安全、具私隱度的地點，由社工或信任的老師安撫其情緒，給予安全感。

5.2 流程二：調查與搜證(當天至 3 天內)

5.2.1 分開面談：由訓輔老師或社工分開接見欺凌者、受害者及目擊證人，記錄事件經過(小學生容易受同儕壓力影響，絕不可讓雙方當面對質調查)。

5.2.2 客觀記錄：訓輔老師或社工記錄各人的口供，保留相關證據(如網絡欺凌的截圖、受損的物件等)。

5.2.3 通報管理層：向校長及副校長匯報初步調查結果。

5.3 流程三：跟進、輔導與懲處

學校應採取「訓輔合一」的原則處理：

啟動三方輔導跟進

【教育欺凌者】	【引導旁觀者】	【支援受害者】
• 執行校規懲處 • 讓其承擔後果(如道歉) • 重點培育同理心	• 強化「不容忍」 • 鼓勵正向舉報 • 宣揚互相幫忙、互相保護精神。	• 駐校社工持續輔導 • 建立校園安全網(協助結交可靠朋友) • 提升社交抗逆力

支援受害者：由社工提供心理輔導，協助重建自信心；與班主任溝通，在課堂上給予特別關顧，防止二次傷害。

5.3.1 教育與懲處欺凌者：根據校規給予相應的紀律處分(如口頭警告、記過、服務校園)，目的是讓其明白須為行為承擔後果。輔導老師須跟進其行為動機(是否受家庭影響、缺乏注意等)，矯正其偏差行為。

順德聯誼總會伍晃端小學

工作指引

A127-28 P.4/1

5.3.2 引導旁觀者：若事件涉及班級集體排擠，社工須進入該班進行班級輔導，重申反欺凌立場，轉化班級氛圍。

5.3.3 家長參與：邀請家長會面，客觀交代事件及學校的處理方針，爭取家長配合校方的訓輔工作。

5.4 流程四：個案結案與追蹤

5.4.1 事件解決後，班主任及社工須在隨後的三至六個月內，持續非正式地觀察有關學生的相處情況，確保欺凌行為沒有死灰復燃，方可正式結案。

5.5 嚴重或特別情況：

如有嚴重情況(例如：嚴重暴力、涉及大量財物、性侵等)，或其他可能觸犯刑事條例的特別情況，即使學生未到法定負上刑責的年齡(10 歲)，校方也應通知警方(各區警民關係科會有學校聯絡主任)，讓警方知悉事件，並接受警方意見，依照指示處理相關情況。